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
- ●公司及下属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为盛 屯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黔南州分 行")申请的80,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 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盛屯新 能源在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办理项目融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 值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608.1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新能源

- (1) 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 (3)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 龙双
-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 514, 920. 62	1, 083, 810, 736. 78
负债总额(元)	160, 007, 799. 22	455, 671, 976. 98
资产净额(元)	632, 507, 121. 40	628, 138, 759. 8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 年 1-9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_	_
净利润 (元)	1, 909, 565. 12	-4, 368, 361. 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新能源	
债权人	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亿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亿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 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 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 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 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 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 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 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 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85,239.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5%,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8,035.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3%,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